

郑环审〔2018〕4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东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东骏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东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樘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产业集聚区。总投资150万元，租用河南金勇木业有限公司6#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切割--雕刻--热冷压--裁边--开槽--打磨--喷漆--烘干--质检--包装入库。设备包括精密锯、雕刻机、冷压

机、热压机、立铣机等。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①喷漆、喷胶、烘干、冷压、热压、封边、贴皮工序有机废气采用“纤维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气经 2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东、西车间各 1 根。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要求。

②砂光、打磨废气，砂光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打磨区内，同打磨区废气汇合后经滤筒式除尘器进一步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③木料加工过程中废气，精密锯、立铣机和雕刻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汇合后经袋式收尘器集中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④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要求。

2.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汇合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卢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卢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74)。

(五)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 年 3 月 30 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
